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987 号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泉啤酒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惠泉啤酒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93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惠泉啤酒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惠泉啤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惠泉啤酒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惠泉啤酒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惠泉啤酒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惠泉啤酒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表 2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6.67		26.67	-	购啤酒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22.68		22.68	-	购啤酒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5.98		5.98	-	购商标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30.00		30.00	-	托管收入	经营性往来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30.00		30.00	-	托管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115.32	-	115.32		/	/